

秀水鄉公所【民政課】辦理「清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(人民團體)社會服務活動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

公告秀水鄉公所辦理「清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(人民團體)社會服務活動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清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，每年度預算通過後至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一、法規依據：**

- (一)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(含補捐助經費明細表)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**二、補助項目：**

清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申請計畫具公益性質，含各項節慶活動、福利推動服務等，並依提送計畫書內容審查辦理。

**三、申請期間：**

每年度預算通過後至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

**四、補助對象：**立案之本鄉清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。

**五、審查方式：**

書面審查。

**六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**

依審查結果核定，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經費上限覈實撥款。

**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

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。

**八、申請應備文件：**

活動前 20 日內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函送公所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- (二)經費概算表。
- (三)立案證書影本。。

#### 九、核銷應備文件：

辦理活動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函送公所核銷：

- (一)請款收據。
- (二)接受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。
- (三)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 4 至 6 張。

#### 十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。